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3年2月19日至22日

EC-71/DG.5
2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化学武器拥有国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的延长期限过后 提交其销毁活动报告的时间表

背景

1.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如果由此前的有关决定（C-10/DEC.10, 2005年11月10日；C-11/DEC.17和C-11/DEC.18, 同为2006年12月8日）订立的最后延长期限得不到充分遵守，“有关拥有国应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按照《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规定完成剩余化学武器的销毁，并且本组织技术秘书处应按照《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规定加以核查”（C-16/DEC.11, 2011年12月1日）。
2. 在同一决定中，大会请每个有关拥有国“在执行理事会每届常会上报告并通过非公开会议简要通报在争取完成销毁剩余库存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加速此种进展的措施的信息，并说明自前次通报以来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取得的进展”（C-16/DEC.11第3(d)分段）。
3. 此外，每一有关拥有国应向大会提交有关销毁其剩余的化学武器库存方面的进展的年度报告（C-16/DEC.11第3(f)分段）。
4. 最后，第三届审议大会¹应根据 — 除其他外 — “有关拥有国提交的按计划的完了日期所取得进展的报告”（C-16/DEC.11第3(h)分段），对关于2012年4月29日最后延长期限的决定（C-16/DEC.11）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时间表

5. 总之，按照大会关于2012年4月29日最后延长期限的决定（C-16/DEC.11），剩余的拥有国应在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的每届常会、大会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上，对自前一次通报以来在全部销毁剩余库存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报告，其中包括说明为加快此种进展并克服销毁方案中的任何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¹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6.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考虑到载于大会决定（C-16/DEC.11）中的报告义务，谨根据执理会、大会和第三届审议大会各自的会议时间表和工作计划，就有关拥有国应如何在 2013 年遵守上述作出报告的规定而提出以下意见。
7. 鉴于拥有国提交的报告应该清楚而且连贯地说明销毁方面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一缔约国为编制每份报告而整理资料所需的时间，从收集资料到向技秘书处作出报告将需要一段时间，有一些滞后将避不了。技秘书处为此建议：每份报告的报告期到报告的提交日期之前的那个月的最后一天为此。
8. 而且，以月底为截止日期与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和有关拥有国采用的设施报告期一致，即与它们的报告截止日期相仿。
9. 技秘书处谨此提出以下在 2013 年作出报告的时间表：
 - (a) 最晚到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技秘书处交来提交给执理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销毁进度报告（报告所载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b) 最晚到 2013 年 3 月 8 日向技秘书处交来提交给第三届审议大会的销毁进度报告（报告所载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 (c) 最晚到 2013 年 4 月 8 日向技秘书处交来提交给执理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销毁进度报告（报告所载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30 日）。
 - (d) 最晚到 2013 年 6 月 10 日向技秘书处交来提交给执理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销毁进度报告（报告所载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 (e) 最晚到 2013 年 9 月 9 日向技秘书处交来提交给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销毁进度报告（报告所载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 (f) 最晚到 2013 年 11 月 7 日向技秘书处交来提交给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销毁进度报告（报告所载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0. 技秘书处认为建议的报告时间表考虑到了收集资料方面的实际问题，同时顾及了执理会、大会和第三届审议大会的 2013 年工作计划，故可望使作出报告的规定以完全符合 C-16/DEC.11 号大会决定的方式得以贯彻。